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0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联系方式	0755-8326993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徐凯宏、向萍、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982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330419（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709522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8299
	2022 年	824200		2022 年	8463
	2023 年	850936		2023 年	7781

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公章）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8299	
2022	8463	
2023	6583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778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附：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2207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8.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2,707.42	0
3	企业所得税	3,529,221.69	0
4	印花税	1,402,130.9	0
5	车船税	3,600	0
6	教育费附加	2,079,731.76	0
7	增值税	69,324,391.71	0
8	房产税	68,787.6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386,487.8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8,523.77	0
11	车辆购置税	168,601.78	0
12	环境保护税	13,686.43	0
	合计	82,990,159.31	0
	其中,自缴税款	79,365,415.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0,902,788.13元,2021年72,087,371.1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43,429.38元(壹佰零肆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圆叁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42732239922



附：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9148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8.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8,540.33	0
3	企业所得税	3,777,180.31	0
4	印花税	1,980,809.92	0
5	教育费附加	2,107,945.85	0
6	增值税	70,043,211.72	0
7	房产税	51,590.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05,297.2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9,352	0
10	车辆购置税	143,185.83	0
11	环境保护税	8,615.05	0
	合计	84,628,017.34	0
	其中,自缴税款	80,925,422.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70,580.66元,2020年-53,950元,2021年10,323,531.21元,2022年74,187,855.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1,650元(贰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60809125401



附：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897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8.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204.71	0
3	企业所得税	1,967,482.35	0
4	印花税	3,235,906.8	0
5	教育费附加	1,619,230.6	0
6	增值税	53,884,053.16	0
7	房产税	68,787.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79,487.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3,792.41	0
10	环境保护税	10,125.74	0
	合计	65,829,358.8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946,848.7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8,713,188.11元, 2023年47,116,170.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0,857.99元(捌万零捌佰伍拾柒圆玖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5813479017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09522	
2022	824200	
2023	850936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79488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附：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 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HUI LONG
CPA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 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2]A1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09,594,555.81	210,499,42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28,688.70	23,882,923.28
应收账款	四 3	1,538,211,761.08	922,799,616.56
预付账款		-	51,809,085.98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5,021,913.72	184,193,589.02
存货	四 5	447,586,900.62	446,616,754.7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57,243,819.93	1,839,801,397.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7,447,985.75	28,212,406.54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492,939.93	55,11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	4,375,1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02,298.82	152,642,663.96
资产总计		2,629,946,118.75	1,992,444,061.6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项 目	附 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3,000,000.00	3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17,795,007.40	5,420,518.03
应付账款	四 14	563,362,245.91	258,081,291.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95,292.30	10,402,731.99
应交税费	四 15	10,217,499.99	10,699,374.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53,121,237.60	101,068,59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3,591,283.20	695,672,51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3,591,283.20	695,672,51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89,5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281,726,232.50	1,122,142,94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354,835.55	1,296,771,55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9,946,118.75	1,992,444,061.6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7,095,219,878.45	5,897,584,034.51
减：营业成本	四 20	6,561,107,477.68	5,444,779,208.72
税金及附加		24,222,489.72	21,849,856.58
销售费用		27,422,695.46	21,700,996.74
管理费用		58,075,136.56	42,179,366.53
研发费用		214,970,311.92	182,334,328.86
财务费用	四 21	34,495,502.12	27,946,926.5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8,299,445.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119,106.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06,603.19	156,793,350.5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4	17,400.00	6,472,430.6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5	4,231,247.51	3,332,20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92,755.68	159,933,579.23
减：所得税费用		18,309,471.01	16,393,03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83,284.67	143,540,53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7,095,219,878.45	5,897,584,034.51
减：营业成本	四 20	6,561,107,477.68	5,444,779,208.72
税金及附加		24,222,489.72	21,849,856.58
销售费用		27,422,695.46	21,700,996.74
管理费用		58,075,136.56	42,179,366.53
研发费用		214,970,311.92	182,334,328.86
财务费用	四 21	34,495,502.12	27,946,926.5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8,299,445.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119,106.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06,603.19	156,793,350.5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4	17,400.00	6,472,430.6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5	4,231,247.51	3,332,20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92,755.68	159,933,579.23
减：所得税费用		18,309,471.01	16,393,03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83,284.67	143,540,53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〇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978,602,407.86	1,153,231,01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978,602,407.86	1,153,231,01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3,540,539.97	143,540,539.97
（一）净利润	-	-	-	143,540,539.97	143,540,53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3,540,539.97	143,540,53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53,902,69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6,716,900.48
现金流入小计	5	7,190,619,59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731,432,68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0,376,49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22,293,85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159,363.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7,042,262,3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8,357,1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83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400,25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831,900,255.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641,9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855,218,22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861,860,2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959,97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9,782,73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519,361.81
现金流出小计	33	431,302,09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302,09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095,12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0,499,4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9,594,555.8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9,583,28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607,336.05
无形资产摊销	43	20,64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4,375,13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297,4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9,782,73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00,255.01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970,145.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517,377,14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477,438,134.29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48,357,198.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09,594,55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10,499,42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095,12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

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4420630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现 金	1,384,129.75	1,146,811.91
银行存款	308,210,426.06	209,352,616.18
合 计	<u>309,594,555.81</u>	<u>210,499,428.09</u>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668,714.69	23,882,923.28
商业承兑汇票	16,159,974.01	-
合 计	<u>36,828,688.70</u>	<u>23,882,92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338,239,238.57	740,638,972.25
1-2年	199,972,522.51	182,160,644.31
合 计	<u>1,538,211,761.08</u>	<u>922,799,616.56</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56,871,913.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727,965.8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1,558,125.8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7,047,649.2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954,962.13
其他	1,321,051,144.7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70,170,319.71	119,242,595.67
1-2年	54,851,594.01	64,950,993.35
合 计	<u>125,021,913.72</u>	<u>184,193,589.02</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4,180,426.48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龙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84,310.22	往来款
履约保证金	18,221,251.49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9,686,533.40	项目部备用金
备用金	3,873,114.01	备用金
其他	19,076,278.12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施工	447,586,900.62	446,616,754.71
合 计	<u>447,586,900.62</u>	<u>446,616,754.71</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	15,332,438.08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9,385,789.80	-	9,385,789.80
合 计	<u>-</u>	<u>24,718,227.88</u>	<u>-</u>	<u>24,718,227.88</u>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4,963,584.12	2,017,866.48	-	26,981,450.60
运输设备	14,701,695.32	2,536,090.40	2,974,700.00	14,263,085.72
其他设备	3,136,805.79	1,586,428.38	-	4,723,234.17
合 计	70,627,804.03	6,140,385.26	2,974,700.00	73,793,489.29
累计折旧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13,511,737.72	1,252,157.40	-	14,763,895.12
机器设备	16,533,714.32	2,262,989.69	-	18,796,704.01
运输设备	10,786,992.11	2,777,730.29	2,677,230.00	10,887,492.40
其他设备	1,582,953.34	314,458.67	-	1,897,412.01
合 计	42,415,397.49	6,607,336.05	2,677,230.00	46,345,503.54
固定资产净值	28,212,406.54			27,447,985.75

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	43,145.26	-	43,145.26
合 计	-	43,145.26	-	43,145.26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	458,469.04	-	458,469.04
合 计	64,305.56	458,469.04	-	522,774.6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专利使用权	9,186.48	9,186.48	-	18,372.96
办公软件	-	11,461.71	-	11,461.71
合 计	9,186.48	20,648.19	-	29,834.67
无形资产净值	55,119.08			492,939.93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1-12-31
办公楼装修	4,375,138.34	-	4,375,138.34	-
合 计	4,375,138.34	-	4,375,138.34	-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95,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198,000,000.00	1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0	412,000,000.00	409,000,000.00	313,000,000.00

借款额度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新增4500万	6.12%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新增1500万	6.12%	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6月25日	担保贷款
中信银行新增3500万	6.12%	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新增11900万	7.00%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抵押+担保贷款
上海银行新增9900万	6.10%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	担保贷款

13、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795,007.40	5,420,518.03
合 计	17,795,007.40	5,420,518.03

14、应付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506,067,337.14	220,365,033.75
1-2年	57,294,908.77	37,716,258.06
合 计	563,362,245.91	258,081,291.81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庐山市峰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10,005,608.4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8,426,376.62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53,459.34
深圳市焱一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0.0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72,231.21
其他	529,334,570.34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9,348,12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654,368.71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280,443.7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186,962.50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85,123.26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77,767.92
印花税	354,814.80	188,187.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3,205.62	-121,602.81
合 计	10,217,499.99	10,699,374.99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74,597,640.36	19,563,543.46
1-2年	2,151,989.78	5,133,442.9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u>253,121,237.60</u>	<u>101,068,593.90</u>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79,364,021.23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预交税款	8,093,528.6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7,457,777.76	履约金
其他	81,834,302.51	其他

17、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RMB)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徐凯宏	93,5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80.00%
向萍	16,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6%
合 计	<u>110,000,000.00</u>	<u>89,500,000.00</u>	<u>89,500,000.00</u>	<u>81.36%</u>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u>-</u>	<u>-</u>	<u>10,700,000.00</u>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u>-</u>	<u>-</u>	<u>74,428,603.05</u>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度	2021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6,988,769,583.26	6,486,421,558.17
设计收入	103,288,224.27	72,427,195.10
商品销售收入	3,162,070.92	2,258,724.41
合 计	<u>7,095,219,878.45</u>	<u>6,561,107,477.68</u>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681,986.36
	利息支出		19,782,736.76
	手续费		998,326.06
	保函费用		2,301,288.34
	保理手续费		11,766,258.34
	贴现手续费		328,878.98
	合 计		<u>34,495,502.12</u>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8,299,445.00
	合 计		<u>8,299,445.00</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度
	理财收益		1,400,25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19,361.81
	合 计		<u>-1,119,106.80</u>
2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度
	罚款收入		17,400.00
	合 计		<u>17,400.00</u>
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诉讼赔款		3,924,125.85
	滞纳金		5,327.62
	罚款		4,324.0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470.00
	合 计		<u>4,231,247.51</u>
五、	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邓菴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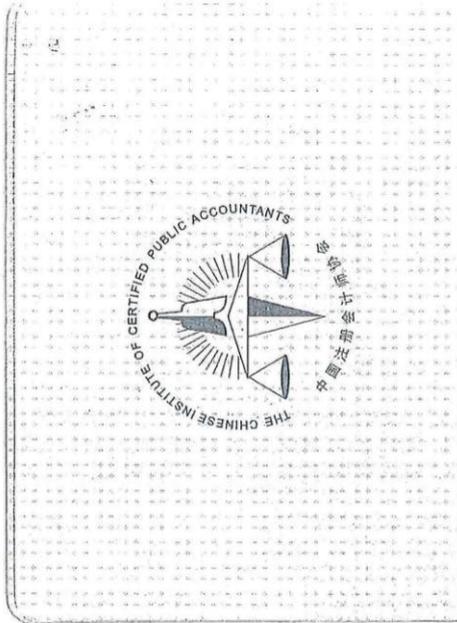
姓名: 邓菴九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18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408197012180077
Identity Certificate No.



姓名: 郭红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0-31
 工作单位: 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3211989103117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红娟
 4403000400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05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荪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荏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附：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5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3]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4,091,303.28	36,828,688.70
应收账款	四 3	1,825,498,475.59	1,538,211,761.08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7,317,703.40	125,021,913.72
存货	四 5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6,902,124.09	2,457,243,81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22,526,237.69	27,447,985.75
在建工程	四 9	43,145.26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301,362.56	492,93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88,973.39	172,702,298.82
资产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250,500,000.00	3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15,372,593.17	17,795,007.40
应付账款	四 13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7,635,229.25	16,095,292.30
应交税费	四 15	16,038,198.15	10,217,499.99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60,116,601.96	1,173,591,28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89,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450,245,892.47	1,281,726,2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5,374,495.52	1,456,354,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5,491,097.48	2,629,946,118.75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242,004,619.40	7,095,219,878.45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623,267,591.32	6,561,107,477.68
税金及附加		28,110,720.80	24,222,489.72
销售费用		35,972,537.21	27,422,695.46
管理费用		62,943,784.48	58,075,136.56
研发费用		248,751,670.90	214,970,311.92
财务费用	四 21	22,471,104.95	34,495,502.12
加：其他收益	四 22	7,440,450.00	8,299,4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14,192,846.74	-1,119,10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22,738,065.1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59,017.6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7,730.16	182,106,603.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3,664,676.83	4,231,24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3,053.33	177,892,755.6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3,393.36	18,309,47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9,659.97	159,583,28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122,142,947.83	1,296,771,55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一）净利润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9,583,284.67	159,583,28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装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八)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处理与准备：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现 金	1,771,438.40	1,384,129.75
银行存款	355,014,940.40	308,210,426.06
合 计	<u>356,786,378.80</u>	<u>309,594,555.81</u>

2、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562,303.28	20,668,714.69
商业承兑汇票	18,529,000.00	16,159,974.01
合 计	<u>34,091,303.28</u>	<u>36,828,688.70</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567,309,657.63	1,338,239,238.57
1-2年	214,901,491.76	199,972,522.51
2-3年	43,287,326.20	-
合 计	<u>1,825,498,475.59</u>	<u>1,538,211,761.08</u>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66,678,888.6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524,966.29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133,93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933,795.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38,570.41
其他	1,533,288,324.52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85,989,829.75	70,170,319.71
1-2年	21,327,873.65	54,851,594.01
合 计	<u>107,317,703.40</u>	<u>125,021,913.72</u>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0,010,954.86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1,011,923.9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405,779.23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4,157,664.20	备用金
其他	13,731,381.15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施工	513,208,263.02	447,586,900.62
合 计	<u>513,208,263.02</u>	<u>447,586,900.62</u>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6,981,450.60	24,929.19	-	27,006,379.79
运输设备	14,263,085.72	379,284.83	1,429,026.54	13,213,34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23,234.17	540,174.19	-	5,263,408.36
合 计	73,793,489.29	944,388.21	1,429,026.54	73,308,850.96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14,763,895.12	1,252,157.40	-	16,016,052.52
机器设备	18,796,704.01	2,264,236.15	-	21,060,940.16
运输设备	10,887,492.40	674,450.31	107,177.00	11,454,765.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412.01	353,442.87	-	2,250,854.88
合 计	46,345,503.54	4,544,286.73	107,177.00	50,782,613.27
固定资产净值	27,447,985.75			22,526,237.69

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公司总部大楼-业务费	43,145.26	-	-	43,145.26
合 计	43,145.26	-	-	43,145.26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458,469.04	908,901.03	-	1,367,370.07
合 计	522,774.60	908,901.03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专利使用权	18,372.96	9,186.48	-	27,559.44
办公软件	11,461.71	91,291.92	-	102,753.63
合 计	29,834.67	100,478.40	-	130,313.07
无形资产净值	492,939.93			1,301,362.56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0	80,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0	80,000,000.00	123,500,000.00	75,5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合 计	313,000,000.00	259,000,000.00	321,500,000.00	250,5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372,593.17	17,795,007.40
合 计	15,372,593.17	17,795,007.4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682,272,166.83	506,067,337.14
1-2年	131,796,699.20	57,294,908.77
2-3年	18,058,596.27	-
合 计	832,127,462.30	563,362,245.91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751,306.87
佛山市三水风铝铝业有限公司	10,759,733.97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10,627,438.66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73,491.2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4,837,100.02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合 计	16,095,292.30	78,855,039.73	77,315,102.78	17,635,229.25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8,514,420.93	201,849,481.44	197,650,191.16	12,713,71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009.46	14,037,038.48	13,557,609.39	1,075,438.55
教育费附加	255,432.63	6,110,419.73	5,904,950.12	460,902.24
地方教育附加	170,288.42	4,073,604.73	3,936,624.99	307,268.16
个人所得税	209,354.59	2,292,895.46	2,325,413.98	176,836.07
企业所得税	360,384.78	18,453,393.36	18,559,287.40	254,490.74
印花税	354,814.80	3,781,928.78	3,061,067.72	1,075,675.86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9,428.01	19,428.0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3,205.62	217,080.94	-	-26,124.68
车船税	-	13,940.00	13,940.00	-
房产税	-	51,590.70	51,590.70	-
其他税	-	20,481.97	20,481.97	-
合 计	10,217,499.99	250,923,572.00	245,102,873.84	16,038,198.15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41,560,460.27	174,597,640.36
1-2年	10,511,051.36	2,151,989.78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28,443,119.09	253,121,237.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67,124,618.95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8,412,641.44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270,037.11	履约金
其他	68,264,214.13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RMB)		实际出资	
		原币(RMB)	折合本位币金额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徐凯宏	90,200,000.00	90,200,000.00	90,200,000.00	82.00%
向萍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5.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00%
合 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2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101,636,222.64		7,525,740,041.99	
设计收入	112,327,880.56		79,420,798.44	
商品销售收入	28,040,516.20		18,106,750.89	
合 计	8,242,004,619.40		7,623,267,591.32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545,371.80
利息支出	18,116,483.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30,409.86
保函费用	1,821,921.94
保理手续费	2,947,661.41
合 计	22,471,104.95

22、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7,440,450.00
合 计	7,440,450.00

2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1,290,244.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483,090.80
合 计	-14,192,846.74

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2,738,065.16
	合 计	<u>-22,738,065.16</u>
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9,017.68
	合 计	<u>-359,017.68</u>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捐款支出	2,600,000.00
	赔款支出	1,017,335.93
	税收滞纳金	14,290.90
	罚款支出	1,050.00
	其他	32,000.00
	合 计	<u>3,664,676.83</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蕊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姓名 Full name: 邓蕊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72





易村梅

4403006611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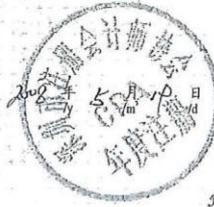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611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易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3700103002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荭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6楼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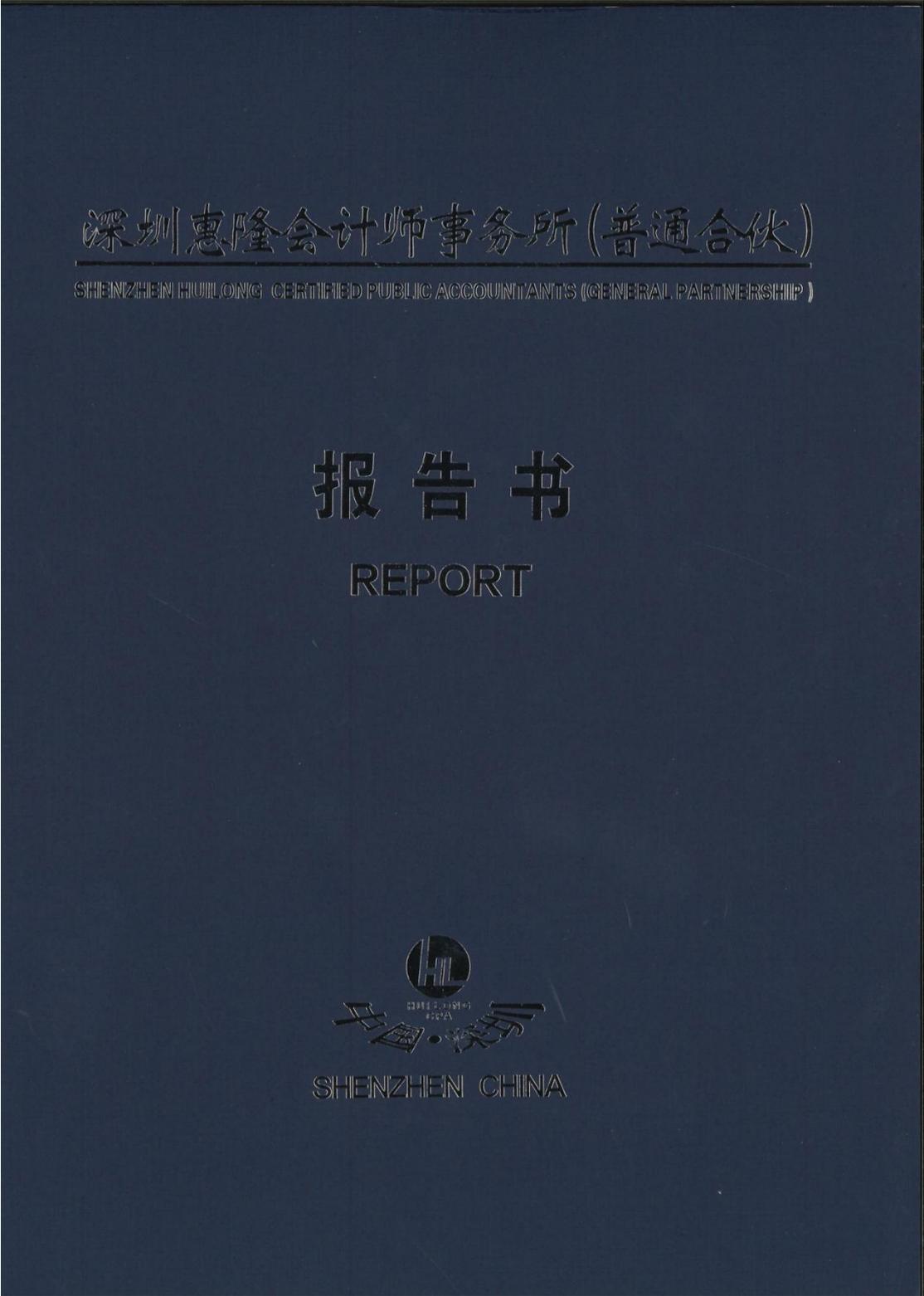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3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立时间：1996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RMB)	实缴出资额 (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10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合同资产

贵公司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u>322,317,321.03</u>	<u>356,786,378.80</u>

2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u>36,891,420.64</u>	<u>34,091,303.28</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u>2,035,374,688.90</u>	<u>1,825,498,475.59</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u>128,511,658.63</u>	<u>107,317,703.40</u>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u>584,982,886.45</u>	<u>513,208,263.02</u>

6、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u>	<u>-</u>	<u>120,000,000.00</u>

7、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u>24,718,227.88</u>	<u>-</u>	<u>-</u>	<u>24,718,227.88</u>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u>73,308,850.96</u>	<u>1,669,146.47</u>	<u>-</u>	<u>74,977,997.43</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u>50,782,613.27</u>	<u>4,656,594.68</u>	<u>-</u>	<u>55,439,207.95</u>

固定资产净值	<u>22,526,237.69</u>			<u>19,538,789.48</u>
--------	----------------------	--	--	----------------------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u>1,431,675.63</u>	<u>-</u>	<u>-</u>	<u>1,431,675.63</u>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u>130,313.07</u>	<u>145,923.48</u>	<u>-</u>	<u>276,236.55</u>

无形资产净值	<u>1,301,362.56</u>			<u>1,155,439.08</u>
--------	---------------------	--	--	---------------------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u>10,700,000.00</u>	-	-	<u>10,700,000.00</u>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u>74,428,603.05</u>	-	-	<u>74,428,603.05</u>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u>8,509,363,964.02</u>	<u>7,871,852,617.42</u>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u>21,530,096.02</u>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u>3,071,518.24</u>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u>-8,205,173.52</u>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u>-30,826,102.02</u>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u>1,750,000.00</u>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u>1,324,807.79</u>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邓薇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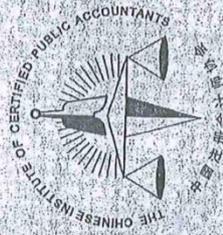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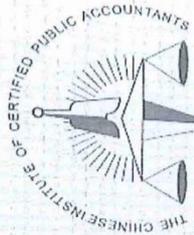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邓薇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卓煜焱
 Full name: 卓煜焱
 性别: 男
 Sex: 1992-05-10
 出生日期: 1992-05-10
 Date of birth: 深圳卓煜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卓煜焱
 Working unit: 500382199205100612
 身份证号码: 500382199205100612
 Identity card No.



中注协 474702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 12 / 19

年 / 月 /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名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炫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厂房C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或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全套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黑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益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D栋
(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C幢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26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数量上限各为5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7452.292062	2022.06.02	孙建	装修改造	广东深圳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13.98万平，二标段为1-18层及33层屋面装修改造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型建香港-BIM应用奖
2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I标段	3351.1818	2020.09.24	唐健	装修改造	贵州贵阳	贵阳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分为5层集“新零售、新体验、新生活”等多种理念于一体的购物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3175.201841	2023.09.28	金长宇	装修工程	海南三亚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为三亚国际免税城室内二、三层指定区域的精装修工程	无
4	厦门SM商业城四期-4A及4B地块装修工程施工	5390.990041	2024.08.30	张志朋	装修工程	福建厦门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SM商业城四期建筑面积165378.12m ² ，项目为商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	无
5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8007	2022.10.09	胡振林	装修工程	安徽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的精装修设计和施工工作	无

6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10067.68 407	2021.0 3.25	陈海波	装修工程	四川简阳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T2 航站楼 12 层到达迎宾厅等区域的精装修工作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	-----------------	----------------	-----	------	------	---------------	---------------------------	-----------

备注：

- 1、 优先提供本次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业绩；
-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 4、 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21005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52.292062万元

中标工期：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建



本工程于 2021-0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10

郭军

查验码：567599516089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 511-2021-0173

深圳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 1~22)
第一册 (共一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T1 装修工程施工 (二标段)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 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给排水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电气	其它工程	

2.2 工程承包范围:

2.2.1 工程施工内容: _____

2.2.1.1 拆改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工程的拆除改造工作, 优先考虑保护性拆除。具体以图纸为准。

2.2.1.2 室内装修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精装修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3 给排水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给排水专业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不限于水井房、主管、支管、阀门等) 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为准。

2.2.1.4 电气工程: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调整、新增所引起的一切工作 (包括机房、管井、桥架、管线等) 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包场内搬运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进度目标

3.1.1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3.1.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

3.1.4 竣工：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工期已充分考虑到节假日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带来的工期影响及风险，并在投标中响应工期要求。

3.1.5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212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进度控制节点要求

3.2.1 施工控制节点：

- 1) 2021年7月15日具备家私进场及软装布置条件。
- 2) 2021年8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承包人须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2、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隐蔽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写字楼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陆角贰分（¥74,522,920.62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68,369,651.94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153,268.68元。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1.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67,101,115.19元）；

5.1.2 工程建设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伍分（¥33,875.65元）；

5.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柒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860,779.34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7,387,929.78元）；

5.1.4 履约评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暂定为合同金额的2%，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1,490,458.41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为：16.00%。

5.4. 结算原则：本工程按实结算，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白蚁防治费）±工程变更签证费用±人工调差-履约评价扣款±合同奖罚±其他

5.5 模拟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模拟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 8110301013500201312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2.6.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筑面积	31462m ²	工程造价	7452.2920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层以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4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8	验收日期	2022.6.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杨东、林浩、王泽民
组员	陈恒、郭丽岩、商笑枫、李兵、李洁、秦海林、付仙、徐静、谢艳、何一华、王珏、齐广新、范国荣、黄祥昌、董尧根、沈晓东、侯自强、田鸣、易波、凌浩明、文黄濛、翁佳在、黄凡、黎晓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柳木群、程新乐、赵传邦、陈坤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恒	秦海林、商笑枫、徐静、何一华、王珏、范国荣、黄祥昌、易波、文黄濛、凌浩明、孙建、李若林、姚天保、黎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李洁、郭丽岩、郭丽岩、付仙、董尧根、齐广新、翁佳在、黎晓明、黄凡、柳木群、程新乐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沈晓东、侯自强、赵传邦、陈坤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黎晓明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工程师	黎晓明
29	孙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建
30	李若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若林
31	姚天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姚天保
32	黎伟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黎伟雄
33	柳木群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柳木群
34	程新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程新乐
35	赵传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赵传邦
36	陈坤炎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坤炎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组织了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前海控股大厦项目T1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077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The 5th International BIM Award

The Best Office Building Project Application Award

Presented To

Sha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Shenzhen Aslantime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Co., Ltd.
&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 Shanghai Jiank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Shenzhen Qianh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Shenzhencity Broad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In recognition of the team's award winning project entitled

前海控股大廈項目BIM應用

Presented at the

The 5th International BIM Award Conference

Shen Zhen

9th December, 2019



Sammy Ng Tim Yung, Chairman

Simon Cheong Kai Yuen, Organising Committee Chairman



附：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最终投标报价文件，经我司研究决定，现确定贵司为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1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 3380 万元。

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派员前来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进场时间(暂定)2019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时间(暂定)2019 年 9 月 15 日

乙方单位联系人：唐 健 188 6844 4222

甲方项目联系人：周立勇 135 0969 9563

合同签订联系人：周在明 135 7083 3725

深圳市益田商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贵阳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88 号中建华府项目 E 区四层 4-2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F-4F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现甲方将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施工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 1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方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如乙方依就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注：认质认价材料/设备认价不含增值税。

4) 甲方指定材料设备，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对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 施工材料封样，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施工材料封样。材料样品需经设计、工程、成本、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封样材料的材质、厚度、表面处理方式等各项技术参数和规范必须完全满足我司招标设计封样要求，否则无条件更换。如因乙方原因封样延迟，导致的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5%的违约金。

6) 施工样板段：按甲方要求施工样板段，样板段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段不拆除，则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如果拆除则按签证处理。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捌】元整，(小写)【33,511,818.00】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9%】，如因政府因素引起的调整，结算时相应调整点数)。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补充图、变更图等)结算。

七、付款方式

7.1 工程预付款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乙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的 70%；乙方必须在每月的 20 日至 25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如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月支付；

7.2.2 本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指乙供单位付清款项后支付至合同(经确认的产值)价的 85%。

7.2.3 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经确认的产值)价的 90%。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经确认的产值)价的 90%时停止支付；

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交截至当前时点已完成未结算、已实施未下发的变更签证台账，如台账中未包含的事项则放弃的申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支付进度款时，(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乙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甲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乙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乙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

7.2.4 本工程全部完成，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报告，并配合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办理完竣工结算，双方达成共识之后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7.2.5 余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在签本合同时协商，待竣工期满 两 年后，如无发现质量问题，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甲方工程师确认后，支付扣除质量保修扣款后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限届满后 14 个日内无息一次性结清。

7.2.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满足工程所在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发票。为配合甲方税务管理工作，乙方承诺在提交结算报告时按照暂定合同总额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甲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工程发票，使乙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7.2.7 关于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出以下规定：

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进度款阶段，乙方在收到产值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产值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阶段，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竣工结算造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 与结算金额相等)。

4)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工程/

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或竣工结算造价审批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5)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贵阳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520103MA6HDJF529

单位地址及电话：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88 号中建华府项目 E 区四层 4-25 号 0851-867592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朝阳支行

开户账号：5205 0161 3600 0000 1369

八、甲方责任

- 8.1 负责向乙方提供水、电联结点，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负责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协调相关工作；
- 8.3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 8.4 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3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8.5 及时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或变化情况进行验收、签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乙方未完工项目不得上报，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 8.6 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5 日内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竣工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 8.7 甲方指派 周立勇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8.8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方有效。

九、监理责任（如无监理，则其职权由甲方实施）

- 9.1 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方案，主持技术交底、施工图会审及施工组织方案会审；
- 9.2 批准乙方的施工计划与材料进货计划；
- 9.3 审查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9.4 严格检查放线和施工测量；
- 9.5 核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
- 9.6 监督乙方的安全、文明和工程保护情况；
- 9.7 组织工程每周例会纪要，审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相关事务；
- 9.8 审核付款申请报告、签证单等各项资料；
- 9.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 9.10 审查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

16.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16.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6.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6.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I标段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图（另册）；

附件三：《工程指令单标准格式》

附件四：《工作联系函标准格式》

附件五：《费用申请单标准格式》

附件六：《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二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I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分包工程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I标段	完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335118.00	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合同范围内/设计指令取消的工作内容	已完成, 详见签证 (如空位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分包工程完成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完成: _____		
技术资料审核情况	提交日期: _____ 审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整改		
	该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兹定于 2020年9月24日 _____ 时组织验收, 请届时派员参加。 工程部经理: <u>陈林</u> 日期: 2020.9.24.		
工程部 审核意见	抄报: 项目主管领导/工程分管领导 抄送: 工程部/成本管理部/设计管理部 (如有需要) 监理部 施工单位		
	本分包工程不具备验收条件, 原因如下: 请施工单位于 _____ 天完成整改后再行申请。 工程部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贵阳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33511818.00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 计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结束。			

贵阳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3-013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Address: No. 90, Xisanhuan Zhong Lu, Genertec Plaza,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55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所递交的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编号：0701-224003110252）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752,018.41（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施工工期：1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金长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BD SG 2023 0137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承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发 包 人：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 业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专业承包人施工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下称“本工程”或“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已与总承包人签订《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本工程不在总包合同项下总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发包予总承包人。为保障本项目施工顺利开展，各方同意由总承包人承担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相关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签署，且各自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应承担之责任。

（本合同中，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各方”。）

一、本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本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本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 2 层和 3 层除主中庭、南中庭、北中庭、扶梯厅中庭一圈檐口（檐口天花做至防火卷帘/挡烟垂壁处，含玻璃栏杆及扶手、设备层钢架墙及装饰面、挑台工程、穹顶照明及钢架基础）以外的区域；2 层和 3 层公共区域通道及休憩区；2 层和 3 层电梯厅；2 层和 3 层卫生间（含残卫、员工卫生间）、母婴室等（含



卫生间内所有洁具五金)；三层南北两侧连廊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含与连廊相连接的门、门两侧装饰饰面及收口)；室内2层和3层商铺间/店招区/后场与幕墙交接处隔墙(有部分墙体水平弧形)，轻质隔墙包含底部反坎的制作(除土建已施工外)(商铺区域及前后场区域隔墙将工序完成至封板)。

在上述范围内的卫生洁具、五金配件、卫生隔断、镜箱、洗手台、固定家具、灯具及管线、风口等供应及安装；配合风口、烟感、温感、机电、智能化等各机电专业设备的定位、开孔及收口、封闭等工作；及上述工程的保修，施工范围内包含上述所有施工区域开荒保洁工程；提供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及确保本工程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通过。

甲供材移交前的现场及图纸配合工作(包含不限于现场实测、下单、排版等工作)，甲供材到场后的验收移交、保管、搬运(含分货)、安装(包含采购甲供材安装要求的辅材)，配合验收等一切工作(专业承包人需完成室内地坪图纸内所有石材流线边界线的优化及深化，现场实测需由专业承包人提供室内标高线，墙面、地面完成线，专业承包人配合甲供材的供货单位完成实测及排版加工的工作)。具体承包范围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工程范围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专业承包工程固定总价(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除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伍万贰仟零壹拾捌元肆角壹分(¥31,752,018.41)(含税)(下称“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29,130,292.12(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其中包括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146,249.08元)，增值税税额为¥2,621,726.29(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9%)。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金额中明确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价/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



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质监验收合格（消防产品还需包消防验收合格）、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通过、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专业承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工程质量合格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及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工（实际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9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创优目标为：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专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达到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疑问澄清；
- 7、图纸及图纸疑问澄清；
- 8、投标函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如专业承包人技术标）；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较高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专业承包人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下称“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有义务，并与专业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五（15）份（正本及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九（9）份，总承包人执三（3）份，专业承包人执三（3）份。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三亚市海棠区三亚国际免税城地下
一层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坤

电话: 0898-886916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亚新风支行

账号: 265013797634

邮政编码: _____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军

电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07486

邮政编码: 200080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凯云

电话: 0755-83269938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 1581 5000 5255 1570

邮政编码: 5180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书面形式

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 / ____ 邮政编码：____ / ____
- (2) 邮寄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路中免集团物流基地办公室 2 楼
- (3) 送达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路中免集团物流基地办公室 2 楼
- (4) 电子邮箱地址：duchang@ctg.cn

监理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 / ____ 邮政编码：____ / ____
- (2) 邮寄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 (3) 送达地址：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监理部
- (4) 电子邮箱地址：yuannf@jnpm.cn 、 597040921@qq.com

总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021)55886222 邮政编码：200080
- (2)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 (3) 送达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 (4) 电子邮箱地址：scg@scg.com.cn

专业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0755-83269933 邮政编码：518057
- (2)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科技园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 (3)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科技园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三楼
- (4) 电子邮箱地址：4669428@qq.com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上述地址发生变化，以各方书面修改通知为准。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5.1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5.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现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此等资料,和在整体工程竣工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资料、三(3)套竣工图及报告,及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及时报送给三亚市城建档案馆。

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向当地城建档案馆进行的整体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备案工作,总承包人履行上述责任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总承包人必须从工程开始一直到工程竣工随时收集所有的完整的资料并且汇编成竣工档案,并在整个工程竣工后二十八(28)天内完成所有三亚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档案编制及验收工作。

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的编制必须满足三亚市市关于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如果由于总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文件有任何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而被退回,总承包人须重新编制和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总承包人承担。经验收达到国家建筑施工规格及验收规范并获得相关政府质检部门检查、备案、确认质量合格及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后,发包人发出的竣工证书内指定的日期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7.4 总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关系

7.4.2 (9) 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无。

7.4.5 其他约定:本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包人、专业承包人及总承包人。鉴于总承包人应承担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责任和义务,总承包人须对专业承包人之工作及表现向发包人负责、与专业承包人就本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其责任等同于由总承包人直接施工一样。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而将任何责任推卸给发包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9. 项目经理

姓名:夏平 职务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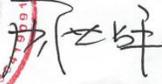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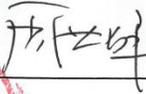
10. 专业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金长宇 职务项目经理 (专业承包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业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专业承包人法定授权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精装修		
建设单位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竣工时间	2023年9月28日	质保期至	2025年9月28日
工程描述	本精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商业地上2层和3层公共区域通道及休憩区；电梯厅；卫生间（含残卫、员工卫生间）、母婴室等（含卫生间内所有洁具五金）；三层南北两侧连廊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内商铺间/店招区/后场与幕墙交接处隔墙；在上述范围内的卫生洁具、五金配件、卫生隔断、镜箱、洗手台、固定家具、灯具及管线、风口等供应及安装；施工范围内包含上述所有施工区域开荒保洁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使用功能已形成且满足设计要求，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div>		
合同履行情况	与贵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已全部履约完成。		
验收意见 质量评定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管单位	 	
	建设单位	 	

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确定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遴选，并经贵我双方的友好协商，现确定贵司作为由我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厦门市仙岳路与嘉禾路交叉地带，毗邻已建 SM 城市广场一期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

现我司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909,900.41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万玖仟玖佰元肆角壹分），税率为 9%。

二、工期要求如下：

1、本工程整体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

总日历天数为：249 天

2、节点工期要求：贵司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我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和安排（如合理缩短总工期等），并及时根据我司需要作出进一步深度计划。

三、贵司应委派为张志朋（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014371，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19202000853）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并委派张昆（身份证号码：320902196711050519，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804456）作为本工程的项目副经理，每周（周一至周日）驻场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参与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应与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且不可撤离或更换。若上述人员确需撤离或更换，贵司应事先征得我司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

四、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合同约定和界面划分表、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根据经我司确认并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其答疑文件、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建筑、结构、机电、节能、绿建等施工图》、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等所列的内容。

六、详细事项以经我司审核确认并交付由贵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为准。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我司正式通知的时间要求，将我司最终审核确认并交付贵司的施工合同进行签章后提交给我司。

建设单位：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BD SG 2023-072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两册)

合同编号: SMXF/CD-Contract Administration/2023/00010

发 包 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16日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S TAN SY
联系地址：厦门市乌石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1173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5101535001050009742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开户银行：757576222467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项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 1.2 工程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与嘉禾路交叉地带，毗邻已建 SM 城市广场一期

二、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深圳文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施工图》及其答疑文件、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建筑、结构、机电、节能、绿建等施工图》、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等所列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自己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专

家论证,并按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再实施,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承包范围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及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还应参阅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图纸及施工现场考察情况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4B 地块办公塔楼

2.1.1.1 走廊、电梯厅、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茶水台、卫生间、清洁间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1.2 楼梯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弱电间等通往电梯厅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1.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1.4 办公区域轻钢龙骨石膏板分户隔墙及其基础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1.2 4B 地块 3F~5F 裙楼

2.1.2.1 电梯厅、电梯楼梯合用前室及其入口、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2.2 左右车道连廊独立柱面装修(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2.3 楼梯电梯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等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2.4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3 4B 地块 1F~2F 裙楼

2.1.3.1 走廊、后勤通道、电梯厅、电梯楼梯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公共前厅、商业大厅、办公大堂、扩大前室、扶梯厅、卫生间、清洁间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一层地面房心回填由总包完成),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3.2 公共走廊、商业大厅等位置独立柱装修(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3.3 楼梯电梯合用前室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3.4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3.5 四期至一期下穿通道地面、下部吊顶及侧面的装饰施工；

2.1.4 4B地块地下室

2.1.4.1 电梯楼梯合用前室及其入口、消防电梯兼货梯前室、扶梯厅、车道电梯电梯厅、右车道电梯厅出口走道、前室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4.2 电梯厅、扶梯厅等入口位置吊顶装修；电梯厅、扶梯厅隔墙及门施工；

2.1.4.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5 4A地块

2.1.5.1 公共走道、电梯厅、与地铁及SM一期连接通道、卫生间、清洁间、后勤通道等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楼地面垫层、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完成墙柱面后置埋件、骨架、基层、结合层、面层施工等施工（总包完成至找平层），完成天棚吊顶（含固定件、转换层、吊杆、龙骨、基层、面层等）、油漆涂料等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

2.1.5.2 通往公共走道的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具体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2.1.5.3 电梯门包饰及电梯门套施工；

2.1.6 电梯扶梯装修：电梯门及电梯轿厢内装饰，扶梯正面、侧面及底部的封板及装饰，电梯门洞口装饰收口；

2.1.7 墙体、门窗等构件拆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8 一期至四期连廊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装修施工（总包完成至结构层，不含一层地面、墙柱面及天棚装饰）；一期至四期连廊，一期侧连廊洞口拆除及恢复破损处至原状，拆除洞口处的收口装饰；连廊内侧伸缩缝施工；连廊防火门及其门套施工；

2.1.9 机电安装工程：

2.1.9.1 精装修水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含消防系统内容；

2.1.9.2 精装修电气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含应急照明、火灾报警、消防联动系统内容；办公租户用电配电箱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精装修区域二次设计配电箱出线和配管施工；防坠雨披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公共架空通道吊顶、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施工；一层左右车道通道、一层一四期通道天棚灯具及其电源线和配管（天棚吊顶在幕墙施工范围）施工；标识配管及线缆施工（暂定施工项）；

2.1.9.3 精装修暖通图设计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1.9.4 精装修范围机电工程的各种调试；

2.1.10 装饰性灯具施工；装饰性风口施工；

2.1.11 所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的防水工程施工，卫生间的回填；

2.1.12 清洁间、茶水间、育婴室、盥洗室、卫生间门（含五金配件）；公共前厅、商业大厅等门联窗（含五金配件）施工；商铺玻璃隔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商家自理；商铺临时封堵隔断墙（含临时门、门锁及其小五金）在本次招标范围（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玻璃隔断墙（含地弹门）、玻璃门施工；

2.1.13 防火卷帘门导轨侧边饰面施工；本工程所有防火卷帘位置按现行防火等规范要求的要求的包饰施工；与所有相邻工程配合交接工作界面的装饰收口等工作；

2.1.14 精装设计平面布置图中，明确标示各种属二装范围门施工；

2.1.15 一层房心与总包交界面的标高复核与验收；

2.1.16 与精装范围交界处，所有门的门头石施工；

2.1.17 配合综合机电/弱电/电梯/标识于精装修相关部位上的开孔、开槽与收边，含灯具、风口、检修口、电梯召唤按钮、电梯到站灯、地面疏散指示灯等所有本工程装饰面上所需要的开孔、开槽与收边；

2.1.18 室内精装修防雷接地工作及其与主防雷系统的连接；

2.1.19 精装修区域内卫生间换气扇及连接软风管供应安装；

2.1.20 装饰工程完成后的保洁等工作内容；垃圾的外运及消纳等工作；

2.1.21 样板段施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2 装饰工程完成后的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2.1.23 负责装饰工程完成后的消防检测及消防验收工作；

2.1.24 负责并协调及综合所有与装修工程图纸有关的建筑、结构、机电图及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图纸，并负责综合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深化图纸制作；

2.1.25 按室内精装修签约合同总价（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0.6%向总承包单位缴纳水电费；

2.1.26 与本工程有关的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承包人需提供复核、配合工作。

2.1.27 办公区域轻钢龙骨石膏板分户隔墙及其基础、商铺临时封堵隔断墙（含临时门、门锁及其小五金）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项目，为暂定可选择施工项目，此两项竣工验收后，根据招商的实际需求实施，同时其配合施工周期较长，不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工作内容；

2.1.28 设计图纸及其答疑、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界面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承包人已于合同总价内预留完成全部事宜之一切费用，因未能清楚本项目要求而产生的任何索偿及工期延长均不被发包人接受。

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在本工程报价及其答疑期间，

承包人已仔细阅读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在答疑期间就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疑问和异议（应有具体指向，并附有依据）向发包人充分提出，已得到发包人的清晰答复，并对发包人的答复无其他疑问和异议。因此，承包人同意将该等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作为确定承包范围的依据。在开工 10 天后，若承包人再对该等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和（或）异议的，均属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的合同风险和履约风险，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2.2 因文字表述的局限性，本条第 2.1 款关于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的表述仅系根据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概括整理。承包人还应综合依照该等表述以及界面划分表、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进行整体施工。

三、工期

3.1 工程整体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此为项目整体竣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24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4B 第一阶段的三栋 19 层塔楼及裙楼结构已封顶，4B 第二阶段 5 层的裙楼结构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封顶，4A 地下商业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结构。承包人的计划应及时根据各阶段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安排。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或总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或总承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以满足各专业承包人交叉作业的时间要求及整体项目竣工目标。

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或经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土地出让方、租户、其他供应商等支付的违约金等）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责任和义务。

3.3 工期关键节点：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 and 安排（如合理缩短总工期等），并及时根据发包人需要作出进一步深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总价包干）的价格形式。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数量的项目（如有），采取不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据实结算的价格形式，即在计算本条合同价款时，该等项目将按暂定数量及其不含税固定单价暂行计取，最终据实结算。

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9,458,624.23 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目前承包人适用税率为 9%，对应税款为 4,451,276.18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捌分）。综上，价税合计后的合同总价为 53,909,900.41 元（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万玖仟玖佰元肆角壹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发包人将有权以不含税价为基础，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5.2 本合同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5,390,990.04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元零肆分）。在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按合同约定提交其他资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资料并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审批的工程进度款的 85% 并扣除有关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

5.4 在双方对工程结算金额没有异议后，且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其他工程结算款。

5.5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六、与工程和施工有关的特别约定

6.1 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不是项目总承包人。当某一合同条款根据是否项目总承包人进行区分约定时，承包人应根据该区分适用相应的约定；当合同条款的约定未作区分时，承包人均应予以适用。

6.2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适用约定【B】：

A. 承包人不需提交设计文件；

B. 承包人需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并在开工前出具施工蓝图，承包人自行承担完成该设计文件所产生的费用。

6.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适用约定【A】：

A. 承包人不需提供；

B. 承包人需提供，包括【/】。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搭设完成，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4 合同第二部分第 2.2.1 条款第(9)项之②“由承包人按照该平行发包工程的合同价款(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约定比例向各平行发包工程施工单位收取水电费”的“约定比例”指 0.6%。

6.5 本工程有涉及到与消防工程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有关的工作, 承包人需按消防工程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参与及配合消防验收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验收工作, 同时满足消防验收及其它各平行发包工程验收要求。

七、各方代表

7.1 发包人代表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黄熙敏

职务: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15960840836

电子邮箱: Mike.Huang@cn.smprime.com

授权范围: 行使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明确的职权。所有工程变更和(或)签证均应按照约定的流程取得由发包人盖章的《工作指令单》(样式详见附件), 否则视为发包人未同意该项变更和(或)签证, 发包人不予确认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工程指令单》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

7.2 承包人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7.2.1 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张志朋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812014371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0853

联系电话: 18676781219

电子邮箱: 419913046@qq.com

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负全面责任, 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7.2.2 除项目经理外, 承包人还应委派张昆(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456)作为本工程的项目副经理。项目副经理每周(周一至周日)驻场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7.2.3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7.3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张辉煌

身份证号码: 352601198102102516
监理单位: 国机陆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35005960
联系电话: 18060917289
电子邮箱: 307841190@qq.com

授权范围: 代表监理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 是工程监理工作的全权责任人, 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 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对发包人负责。具体职权详见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监理人(含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后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 (1) 工程设计变更、增减项;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 工程款金额的确认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 (4) 停工、复工通知及工期顺延的指令; (5) 分包人(如有)的确定; (6) 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 (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确认; (8)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决定; (9) 发包人认为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前列事项均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报送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对发包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对于涉及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的事项, 总监理工程师有义务在审核后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意见, 供发包人参考。

八、其他事项

8.1 除本部分(即第一部分)约定事项外, 双方还应按照第二、三部分的约定履行合同。全部合同文件均是经双方共同反复协商并经由各自的专业人员审核的结果, 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条款构成格式条款而主张不予适用或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由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三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任何一方在以下盖章、签章时, 应视为盖章、签章的一方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文件全部约定的法律约束。

发包人(盖章): 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16 JUN 2023

第9页共401页

Gabriel

附件五：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名册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1	张志朋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0853)	18676781219
2	张昆	项目副经理	建筑工程	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442006200804456)	13538167177
3	蔡乃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2203001083742)	13459010670
4	黄其庆	质量员	装饰装修	职业培训合格证(0441810794418000054)	
5	李建军	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粤建安 C3(2020)0004035)	
6	吕志滔	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粤建安 C3(2020)0004044)	
7	廖福科	材料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0442211100013000029)	
8	曾祥梅	施工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0441810294418000059)	
9	高上明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1903003022044/0441810294418000156)	
10	王东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1903003023724/0441610294416000142)	
11	王亚成	施工员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2203003085331/0441810194418000762)	
12	蔡晓珊	试验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JZ200700059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四期-4A 及 4B 地块	工程地址	湖里区仙岳路及兴山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框架核心筒结构		
勘察单位	厦门辉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层数	-2/19F	幢数	5
设计单位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锐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文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5378.12 m ²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机陆原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闽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7050501 (中建八局) 350200202206080301 (江苏天地源) 350200202306280101 (深圳博大) 350200202102070101 (中建闽泰)	总造价	37012.8343 万元 (中建八局) 7951.326103 万元 (江苏天地源) 5390.990041 万元 (深圳博大) 7955.667 万元 (中建闽泰)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核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成品、半成品材料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备，复核无误、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保修书已出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
<p>审查结论：</p> <p>经验收组现场对工程质量及内业资料的核查，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各方面的使用功能要求，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施工中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文件及进场复试报告齐全、完整、有效，内页资料齐全完整，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质量合格文件，质量评定合格，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办理完成，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30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HANS TAN SY
副主任	李振文、王红旗、魏伟、林龙辉、周可璋、赵志刚、范少周、李海、谢振伟、徐凯宏、兰庆德
成员	刘小龙、张辉煌、苏志斌、张维泉、季国飞、钟海峰、赵志刚、张志朋、容文平、朱宏栋、潘志钦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张维泉、季国飞、刘鹏、张维泉、钟海峰、高建东、恽国林、杨亮丰、朱宏栋、赵志刚、容文平、张志朋、蔡乃福、吴卓乘、苏毅辉、高志超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张志朋、蔡乃福、林佳盈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张志朋、蔡乃福、林佳盈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
电梯安装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吴卓乘、苏毅辉
室外工程	刘小龙	张辉煌、苏志斌、季国飞、林佳盈、吴卓乘、苏毅辉、高志超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4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4年8月30日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已完成, 根据各参见单位质量评价意见, 结合实体质量验收情况, 该工程质量评价合格,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质量评价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质量评价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 质量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在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核定工程质量合格, 设计和勘察单位认可验收的基础上, 根据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自评报告及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 并按专业划分专业检查小组, 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各专业检查小组以“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检查依据, 对施工现场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 经检查, 本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等级均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重要功能核查项目均符合规范要求, 总体观感良好, 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	--	--	---	---

附：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皖 E341503001000922001</p> <p>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单位在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大写），5.80%（小写），中标工期 200（日历天）。</p> <p>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 日内到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需载明的其他材料：中标人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艺同美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率3%；建安费下浮率5.8%；总转让费8400000.00元。具体工期及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p> <p>工程名称：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六安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详见合同 工程负责人：胡振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 1 月 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1年 1 月 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1年 1 月 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1年 1 月 8 日</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	--

BD 54-2021-0201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E341503001000922001

发 包 人：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1.5条约定，其中建安工程合同价（下浮率）为 5.8 %，设计费费率为 3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振林；设计负责人：丛景嵩。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年3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0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十五 份，其中发包人执 十一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工程款汇入该帐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追究法律责任。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项目合同价情况说明

(本说明仅用于办理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使用)

裕安区人社局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缴费窗口：

由于本项目投资规模约 8500 万元（不设暂列金）。由中标人以 EPCO 模式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计价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形式为中标人所报的费率或下浮率。

工程造价：（工程最高限价：8500 万 ×（1-下浮率为 5.8 %，）=8007 万

特此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房屋建筑工程二次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六安双创大厦商务中心酒店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23661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地上20层
建设单位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合同造价	8007 万	施工许可号	3415032021081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10.9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完成设计文件情况	共 25 分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5 分项。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设计合同约定条款内容, 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符合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选项)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9日	

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0676840.66 元（大写：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圆陆角陆分）

工期：334 日历天。

施工内容：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旅客能到达所有区域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旅客途径区域卫生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上述范围内的固定挡烟垂壁及设备带等。

工程质量：（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项目经理：陈海波 建造师证号：00872889

履行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 年 2 月 17 日

BD 67 2020 0151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九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九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简阳市芦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拨款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60%，40%。
5. 工程内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场址位于简阳市芦葭镇附近，本期工程按照 2025 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的目标设计。建设范围包括 T1 航站楼、T2 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含地铁、大铁站）、停车楼等设施。本项目为以上项目的精装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T2 航站楼 L2 层到达迎宾厅，L2 层行李大厅，T2 航站楼 APM 站台，远机位到达及旅客区域，L1 层国内远机位出发的精装修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上述范围内旅客能到达所有区域的防水保温工程、楼地面装饰、墙柱面装饰、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包括隔断、栏板等），旅客途径区域卫生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相应管线的安装工程。

标段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标段划分示意图》。具体范围及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以上标段的具体范围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业主的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工期：334 日历天。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深化设计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装饰基层施工，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天、地、墙装饰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各装饰面的收边收口，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创精品工程，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3）该工程已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设计，要求按该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陆角陆分）（¥ 100676840.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壹分）（¥ 851698.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 24540781.8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 127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海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发包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电子信箱：boda@szbd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经监理人审核后当期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满足建设单位的造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此项补充: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发包人根据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报表按月拨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支付金额为核定工程量的90%; 当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对应部分的90%时, 停止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新增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由监理及业主审核后, 按审核总价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内工程款”: 包含招标图纸、施工图纸、升版图、图纸会审中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

“新增设计变更”: 包含设计修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函所涉及工程内容。

“现场签证”: 为发包人相关造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第二类经济签证。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签订合同, 并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相关保函后, 按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率计算的50%费用(即签约合同金额中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5%)预付, 当进度款审核产值中按基本费率计算的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支付金额(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达到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后随进度按基本费率开始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根据成建委(2017)715号文、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文及相关政策文件办理结算事宜。

包干措施费按照当期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支付。

(1) 管理总承包人、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相关的造价管理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此款补充:

(1)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762300034Q

开户行: 工行双流机场支行

账号: 4402939009022160860

地址: 成都市火车南站至机场12公里处

电话: 028-85205169

备注栏: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2) 发票责任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保证发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简阳市芦葭镇
	建筑面积	T2航站楼面积约36.2万m ² , T2航站楼前高架桥693米, 航站区附属道路里程2.6km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 数	地下一层, 地上4层, 局部5层		总 高	44.85 m
	电 梯	153 部		自动扶梯	106 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禾力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质监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于幼菡	项目负责人		
		唐 宇	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项目负责人	
		江 林	现场代表		
		邓志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陈跃华	项目总监		
		林志刚	项目总监	变更后项目总监	
		陈 涛	项目副总监		
		周明珠	项目总监代表		
		罗炜之	项目总监代表		
		杨 川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陈梓滔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张吉明	土建、装饰监理工程师		
		杨荐茗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维海	道路、桥梁专业工程师		
		秦兴杨	安全总监		
		税 燕	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刘大权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 健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吴昊天	钢结构专业工程师	
		张承昌	监理员	
		苟瑜	监理员	
		李永强	监理员	
		康立	监理员	
	施工单位	胡明亮	项目经理	
		邹明君	项目经理	变更后项目经理
		袁刚	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萌	项目书记	
		叶光荣	项目副经理	
		张文宇	项目副经理	
		丁宁	项目副经理	
		胥悦	项目副经理	
		冉雪琴	商务经理	
		王海锋	商务经理	
		刘春辉	质量负责人	
		都大川	技术负责人	
		张兵	安全总监	
		辛朝刚	技术员	
		钱涛	主办工长	
		冯勇	主办工长	
		肖兴鹏	质量主管	
		周亮	工长	
		苟武昌	工长	
		马先涛	工长	
		李守伟	工长	
黄沛	工长			
王德刚	工长			
马亮超	工长			
张洋宾	工长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邱小勇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刘宜丰	结构设计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学兵	建筑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俊毅	装饰专业	专业负责人
		刘光胜	给排水专业	专业负责人
		李先进	强电专业	专业负责人
		路越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刘卫东	项目负责人	
		邓志伟	桥梁隧道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媛媛	道路工程专业	专业负责人
		王英	交安专业	专业负责人
		付洪	电力照明专业	专业负责人
		张晓川	给排水消防专业	专业负责人
		彭劲松	暖通专业	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亨林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曾雪松	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邓攀	项目主管	工程师
		金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正刚	技术人员	工程师
	相关单位	朱海明	项目经理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雍学彪	项目工程师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韩建国	项目经理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杨光	技术负责人	中核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军	项目经理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李敬		技术总工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南		项目经理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高架桥	合格
		航站区附属道路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要求 核查结果：	56 56 资料完整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 14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10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8040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16	
2	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工程	3351.181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16	商场
3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10067.68407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4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5428.2046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5	石家庄市第一医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302.980305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6	润景怡园精装修项目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三标段)工程	5333.303366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16	
7	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312.5588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3187.408057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9	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承包(EPC)	9200 万元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10	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1424.75251	中国建筑 工程装饰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中国十九冶月亮庄建设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附：贵阳益田假日世界装饰工程 I 标段工程



附：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九标段



附：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附：石家庄市第一医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附：润景怡园精装修项目希尔顿逸林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三标段)工程



附：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大楼维修改造工程



附：萧县中医院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总承包
(EPC)工程



附：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姓名	金长宇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工学院			毕业时间	1993年6月30日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9年		技术特长	装修、幕墙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124583、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2021年、2023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施工的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施工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作为项目经理施工的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中国区10#楼楼兰塔外立面GRC幕墙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2015年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筑总面积约12万m ²	3175.201841	2023.02.10-2023.09.28	海南三亚	项目经理			

2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为25.6万平方米	2473.491071	2021.08.08-2022.11.02	安徽阜阳	项目经理
3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44702.28m ²	2505.359787	2020.06.05-2021.05.01	山东济南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6日
- 2025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金长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9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金长宇

签名日期: 202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675

姓 名: 金长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4201111971020441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文凭

学生**金长宇** 性别男现年22岁，
系河北省(市、自治区)承德市人，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月在本院**机械工程**系**机械
制造与设备**专业**肆**年制本科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文凭登记 **院教字第 931014** 号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长宇 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477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长宇 被评为
2023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3-060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项目经理业绩（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同企业业绩

附：项目经理业绩（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柒角壹分）（小写：RMB24,734,910.71），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22,692,578.63，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2,042,332.08。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即“华润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3.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并未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二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华润置地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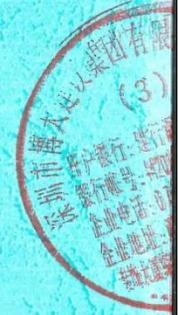
徐凯云

BD 64-2021-0588

合同编号: FY-PM-21-042

第一册 共两册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之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单位(写字楼)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除空格部分为根据中标单位投标内容进行填写外，授予合同时，其他内容为非修改性条款，授予合同时业主不予讨论，如被授予合同方要求修改，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本协议条款及招标文件没有提及的内容可进行协商解决。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以下条款抵触，而在评标时业主未能及时发现，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

业主：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中南大道55号银座大厦1701室

和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和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所订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业主与专业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三方就本项目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与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所说明与显示的内容进行施工和管理服务工作。

2 合同价款

业主依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柒角壹分（RMB¥24,734,910.71）（以下称为“合同总价或承包金额”）其中已包含增值税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零捌分（RMB2,042,332.08），及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次招标为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包干招标图纸、包供应、包安装、包工具、包零配件、包工期、包数量、包质量、包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包发包方及审计单位验收通过，包所需的图纸的设计费及深化细化设计费（含出图费用及审图费用）、因图纸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费用、手续费，包验收取证费，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包括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测检费等）、必须的加班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续）：

费、赶工费、税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增值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

部门的收费以及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其他一切费用等），增值税按国家规定单独列项计取。分包合同金额除按本分包合同的规定（如暂定数量、暂定金额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分包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后果皆由分包单位承担，并应视为已被三方接受。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金额，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目标：

专业分包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战略，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综合体工程高品质》。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承包工程质量目标为：

- 1) 确保获得阜阳市优“颍州杯”及安徽省优“黄山杯”等奖项，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专业分包单位应采取配合总承包单位保证上述质量总目标实现，如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未能获得阜阳市优“颍州杯”，专业分包单位应向业主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如获得颍州杯但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未能获得安徽省优“黄山杯”，专业分包单位应向业主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
- 2) 工程质量目标详见第五部工程规范/乙部—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技术规范-三、2条。

4 合同工期

中标之日起专业分包单位立即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工作，并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或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主要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一期（写字楼）公区	2021.05.30	2022.04.30	355

上述工期目标开工日期时间均为暂定，具体按开工令为准，所有节点目标日历天数不变。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业主/业主代表/业主方（续）

- (e) “估算师”即“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或上述估算师不再充任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f) “其他顾问单位”即业主指定的本工程其他顾问单位。

10 管理人员

专业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金长宇；项目执行经理：胡松 技术负责人：曾维田；施工员：王东
安全员：吴小利；材料员：姜振山；质量员：韦丹丹；资料员：周蓉

本名单一经业主/业主代表确定，未经业主/业主代表许可，专业分包单位不可擅自更改。

1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及合同文件附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函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工程规范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8) 组成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内的单价及汇总表（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投标书
- (10) 投标须知
- (11) 投标文件之技术标（仅供参考）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如果在第（3）条合同函件之组成内容中按前述前文件优于后文件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时存在无法确定的情况，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2 日期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为日历天数。

13 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件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一份，业主执九份，总承包单位执一份，专业分包单位执一份。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14 本合同文件签署盖章后即生效。

三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业主即：**华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分包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
将追究法律责任。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1.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柒角壹分）（小写：RMB24,734,910.71），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22,692,578.63，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2,042,332.08）。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2.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即“阜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3.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二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回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年 月 日发出的华润置地华
润阜阳中心项目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
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履约验收报告

编号: JSCR-HY-JS-016
版号: V5.0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华润阜阳中心一期(写字楼)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润阜阳中心一期(写字楼)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日
保修期起始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保修期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未完情况说明: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未完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全 整改意见: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六、保修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正确日期应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合格, 同意启动本工程合同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不合格, 继续整改。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合同履约完成	项目主管工程师意见:	合同履约完成
日期:		日期:	
项目经理意见:	合同履约完成	项目负责人意见:	
日期:		日期:	2022.12.26

附：项目经理业绩（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顺序号：202004210902460134189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普通客房精装修	交易登记号	2019JSZX01Z030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p>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于2020-03-23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9号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1标段普通客房精装修，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人民币)： 25,053,597.87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金长宇</p> <p>其他内容：</p>			
金长宇	注册建造师	粤144060805948	
罗文博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C(2018)0025305	
朱俊伟	安全考核证	粤建安C(2014)0013969	
待法定前置要件齐全后，此中标通知书生效。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BD SF-2020-0339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X01201912100108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9号

工程内容：一标段（6至13层，含6层和13层）设计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含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保修

建设规模 44702.28 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70000-85-03-050937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一标段（6至13层，含6层和13层）设计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工程（含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保修及相关服务

1) 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图纸等资料，自主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缺陷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自身缺陷、已有埋件的缺陷处理、新埋件的补充埋设等）；

3) 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4) 成品保护；

5) 竣工验收；

6) 保修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开工令时间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推迟。）

本工程竣工时间：2020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本工程工期须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5053597.87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五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柒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1.5%、1.0%和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承诺书、招标答疑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中专用条款中的第35条补充条款优先于其他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9.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省、市及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优先使用。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济南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2、甲指乙供材料；
- 3、限定品牌及封样材料清单；
- 4、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协议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收款人帐户：8110301013500201312

日期：2020年5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ZX-038-001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0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长宇	技术 (质量) 负责人	万川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8	抹灰	一般抹灰	8	自检合格		
19	木门	木门安装	8	自检合格		
20	特种门	特种门安装	8	自检合格		
21						
22						
23						
24						
25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综合 验收 结论	共10个子分部工程, 20个分项工程, 193个检验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30份, 安全与功能核查2项, 抽查1项, 观感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姓名: 张利平
 注册号: 2769-AY005
 有效期至:

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管理
 甲 A237014460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级
 2025-03-16
 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自检合格
 自检合格
 自检合格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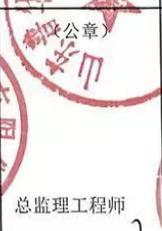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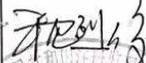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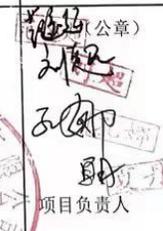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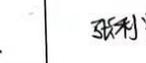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工程名称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21层: 44702.2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宋晓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洪波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所有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姓名: 朱奎 注册号: 3701446-040 有效期至: 2021年检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姓名: 刘光 注册号: 3701446-DG026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5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2021年5月1日	 总工程师:  2021年5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张利军
注册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车站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5428.2046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03.01	
2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中国区 10#楼外立面 GRC 幕墙工程	5610.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2022.06.06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拟派项目经理获奖证书



2021年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建筑幕墙类）



项目经理证

项目名称：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项目中国
区10#楼楼兰塔外立面GRC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044157



4.3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姓名	张昆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沙交通学院			毕业时间	1989年7月1日		所学专业	汽车运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装饰装修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06200804456, 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施工的华远金外滩四期君悦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作经历主要	2005年-2015年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3587.68m ²	5172.47 9372	2021.08.05- 2021.12.20	广东深圳	项目经理			

2	京东智慧城项目室内装饰工程三标段合同	总建筑面积约533029m ² , 施工面积31493m ²	4885.68 47	2022.05.1 8- 2023.10.3 1	江苏 宿迁	项目经理
3	贵阳远大.生态风景三期二组团42、43号楼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4894.63m ²	3214.71 0841	2020.09.2 1- 2021.07.1 5	贵州 贵阳	技术负责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0915

姓 名:张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F12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张昆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男系湖南省长沙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 机械工程系 汽车运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沙交通学院
院 长

陈永宽

证书登记第 89134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张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昆

社保电脑号：604239480

身份证号：32090219671105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31.43	5557.36			10269.45	3555.16			531.96						15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d41a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4日

附：技术负责人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 昆 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243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技术负责人业绩（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SZX05-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二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询价工作中，按询价文件全部要求中选标段一：

中选金额（价税合计金额）：¥51,724,793.72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联系我司项目负责人：罗鹏，联系电话：185 0015 3367 迅速开展工作。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询价文件要求与我司签订合同/采购订单，并按合同/采购订单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在正式合同/采购订单签订之前，本通知书连同我司询价文件、贵司报价文件以及招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未按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我司签署正式合同/采购订单，则本中选通知书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通知书载明的中选金额 20% 的赔偿金，且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选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CT20210701000200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 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T20210701000200

发 包 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庚坊国际大厦 5-7 层

联 系 人：张麟

电 话：010-8342 0924

联系邮箱：zhanglin.512@bytedance.com

乙 方（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4F

联 系 人：张昆

电 话：13538167177

联系邮箱：313447695@qq.com

鉴于：

甲方拟对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的办公场所进行室内装修，装修面积为 **23,587.68** 平方米。乙方为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工程公司，拥有开展本合同项下装修工程业务的合法资格及所有必需许可和证照，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发包给乙方。

有鉴于上，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及与装修工程有关的服务，上述服务将持续到工程保修期结束。
2. 乙方承诺设计、施工满足双方约定标准、相关国家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排序在前的标准优先适用），施工质量依以上标准评定为合格。
3. 其它与工程咨询及施工、制作、安装、供应、调试、管理协调、修复有关的所有技术使用费、财务费用和应付帐款应认定为已包含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对其工程设计和施工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索赔、起诉、仲裁、损坏等带来的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
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全部相关的申请和报批手续以获准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并在工程完工后联络相关部门并通过其验收（如需），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5. 甲方任命罗鹏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甲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85 0015 3367

乙方任命张昆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乙方代表联系方式为：135 3816 7177

6. 本合同文件被视为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序在先的解释效力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会谈纪要（但涉及到变更合同价款或延展工期的须经甲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方能生效）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签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文件的补充。

7. 合同价款

7.1 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不含税人民币 47,453,939.19 元，税率为 9%，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51,724,793.72 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7.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可获得的任何报酬，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

7.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设计、包规范、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等一切风险、包现场缺陷的修复、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和企业管理费、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及甲方要求的税金、临时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检测试验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专家论证费、专利费、运输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合同备案的费用、物业管理费、保证金等，且包括与物业公司实际交房的所有连接、收口等所需的人工费与物料费，以及相关的设备调试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变动而有所调整。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递交变更单，经甲方批准后，如产生费用变化，递交变更费用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7.4 计价基础:

7.4.1 在招标时乙方提供的项目报价和清单及作为计价基础的图纸或技术规范被确认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则有关的项目报价及分部工程项目报价清单称为“合同报价”, 图纸称为“合同图纸”, 技术规范称为“合同规范”。除供本合同用外, 乙方不能把有关的资料作其它用途。

7.4.2 “合同报价”有分项工程报价清单之项目: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甲方需求说明为准。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报价和清单只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

7.5 合同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减费的计算:

7.5.1 若因甲方发出的正式变更指令, 导致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或减少或对材料品质要求有所改变, 如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同或相类似, 则其增减费用按合同原来的单价或采取原来的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若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 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额按增减费用调整。

7.5.2 暂定款所指的工作的费用亦按计算工程变更的增减费计算, 而合同总价及付款额外负担则按该费用和有关的暂定款的差额调整。

7.5.3 甲方要求时,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7 天内呈交草拟中的工程变更或暂定款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甲方须在 14 天内回复确认。

7.5.4 除甲方发出的正式变更指令及暂定工作外, 其余工作均不能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变更, 更不能依据变更条款而增减工程价款。

7.5.5 在引致有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有索赔的意向, 并在 10 天内提交索赔额的具体计算资料。

7.6 当甲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须提交任何物料的送货清单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会立刻发还乙方。

7.7 加班

7.7.1 合同总价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要求完工日之前完成。乙方无权提出补偿加班费的要求。

7.7.2 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加班(如需要), 并在获准后以书面通知甲方加班工作安排。

7.8 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计量或变更价款的增减不能达成一致的, 乙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而停工或减缓工作进度, 甲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而拒绝支付当期款项, 甲方应暂按甲方确认的数量或价款付款, 争议部分在结算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付款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9.1 如乙方无法达成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条款要求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甲方发生的其它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甲方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予乙方的任何金额内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1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以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入库时提交的账号为准。如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增值税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而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以乙方实际开具的合法发票上体现的税率为基础计算。

12. 开工、竣工时间

12.1 本合同项下工程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 / 项目管理或监理方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任何预计开工日和实际开工日的差异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工。

12.3 甲方入驻时间：2022 年 1 月 3 日。

12.4 竣工应指在现场交接及甲方入迁之前，完成部分已经乙方检测和试运行；且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对工程的验收；且房东和与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地方主管部门完成要求的验收手续；并签发许可证书，且 / 或政府或地方主管部门已准许迁入现场。

12.5 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为公历日期，包括所有节假日、周六周日以及恶劣天气日和地方政府宣布的特殊节日，但唯一不包括中国春节期间的法定假期。

13. 甲方为本工程应乙方要求所出具的任何文件证明及签字盖章必须得到合理的使用；由于乙方使用上述文件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1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分歧，若协商解决不成，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诉讼条款将争端和分歧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裁决。发生争议后，除非双方协议停止施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6-8 层)、2 栋 B 座(34-41 层)室内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21.1 各方同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遵守相关适用的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但是，如果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EC)2271/96（经不时修订、重述、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下称"欧洲封锁法规"）或中国商务部 2021 年第 1 号令（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中国阻断规定"）的相关适用规定，上述陈述将构成履行不能，或会以其他方式导致该承诺方违反和/或违背该等有关规定，则上述陈述相关部分不适用于该承诺方。
- 21.2 各方同意，若相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且该等变更适用于本协议，可基于本协议/本条补充约定相关义务，以保证满足有关贸易合规要求。
-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
- 2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25.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外，本合同实际开始履行，以甲方发送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同意根据采购订单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
- 26. 本合同中订单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服务的标准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签约主体、PO 号即订单编号、采购人员姓名及邮箱、采购的服务内容、价款等。
- 27. 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通知、确认、验收等均需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函件等形式）做出。甲方仅对指定联系人做出的上述行为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
工程名称： 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高新科技园南区	建筑面积	23587.68m ²	工程造价	5172479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04-01-5114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593-4/4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21-164		
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鹏
副组长	邓科
组员	张昆、胡忠良、张清勇、吴来德、李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王东	朱金星
机电工程	董青	高汉川、吴锦涛
工程质控资料	李贤	郭娟、周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鹏	深圳市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2	邓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张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胡忠良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张清勇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6	李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吴来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工程师		
8	王东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员		
9	朱金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质量员		
10	董青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拆装施工员		
11	高汉川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吴棉涛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	郭娟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周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8层、2栋B座
位于广州市 南山区 区 34-41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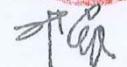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 style="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牌	说明
1	五金材料	坚朗	博大集团旗下深圳甲己科技有限公司, 专为博大公司开发配套集采平台, 博饰网集采平台拥有2000+合作供应商, 以及众多战采合作, 专为集团项目提供优质、安全、专业的供应链集采一站式服务。
2	粘结剂材料	雷帝	
3	石膏板材料	龙牌、泰山	
4	板材	大王椰	
5	玻璃材料	信义	
6	大理石材料	环球	

附：五金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类

合同编号： _____

战略集采合同

采购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1、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甲方所属子公司）国内项目。

2、本合同为战略集采合同，仅确定单价，数量以实际送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3、针对机场、超高层、大型场馆和上亿的项目的价格优惠（价格必须低于年度合同价格）价格另议。

二、供货及货期

1、甲方项目根据自身需求以《战采项目采购订单》形式进行采购，《战采项目采购订单》模板详见附件，由甲方专人“牛宝军”签字样式_____以书面形式发送，订单方可生效，每月乙方的供货金额也由甲方专人牛宝军负责核对。

2、乙方必须保证战略价具有绝对优势。如甲方能在同等条件下（含开票、运输、结算等）低于该战略价采购到乙方同型号产品（考虑综合报价），且提供相关证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最低价结算。

3、乙方进行市场推广优惠活动时，先于市场告知甲方，甲方同时享受优惠活动。如乙方未执行造成市场价低于协议价的，按照第2条执行。

4、协议期内，乙方在能够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尽量保持价格不变；如果必须上调价格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决定是否同意予以调整，但在乙方正式调整材料价格之时，甲方已经与乙方及其代理商签订单体买卖合同（包括已下订单部分）的材料，不予调整。如遇原材料成本下降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下降，乙方应于降价7天前通知甲方。

5、供货时间按项目地点另行协商，最终以甲方盖章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其指定地点，不负责卸货；或由甲方代办运输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

四、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乙方当月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第二个月10日前完成对账，并于第二个月20日前出3月银行承兑汇票（如乙方提前提现，贴息由乙方承担）、3个月商票、3个月支票或选择第四个月月底前以转账、电汇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十九、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乙双方互相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宝鲲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MA54A5YQ7G
委托代理人：



附：粘结剂雷帝战采合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集采合同

合同类型： 战略集采合同类

合同编号： _____

战略集采合同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雷帝（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1、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甲方所属子公司）国内项目。

2、本合同为战略集采合同，仅确定单价，数量以实际送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3、针对机场、超高层、大型场馆和上亿的项目的价格优惠（价格必须低于年度合同价格）价格另议。

4、此协议战略合作价格为指导价，依据各项目实际技术要求及项目体量，双方以项目最终确定的报价为准。

二、供货及货期

1、甲方项目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购，由甲方专人以书面形式发送，订单方可生效，每月乙方的供货金额也由甲方专人负责核对。

2、乙方必须保证战略价具有绝对优势。如甲方能在同等条件下（含开票、运输、结算等）低于该战略价采购到乙方同型号产品（考虑综合报价），且提供相关证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最低价结算。

3、乙方进行市场推广优惠活动时，先于市场告知甲方，甲方同时享受优惠活动。如乙方未执行造成市场价低于协议价的，按照第2条执行。

4、协议期内，乙方在能够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尽量保持价格不变；如果必须上调价格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决定是否同意予以调整，但在乙方正式调整材料价格之时，甲方已经与乙方及其代理商签订单体买卖合同（包括已下订单部分）的材料，不予调整。如遇原材料成本下降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下降，乙方应于降价7天前通知甲方。

5、供货时间按项目地点另行协商，最终以甲方盖章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或其指定地点，不负责卸货；或由甲方代办运输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

四、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乙方当月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第二个月10日前完成对账，并于第二个月月底前以转账、电汇支付；或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付款方式付款。



十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十九、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乙双方互相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宏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雷帝（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ISAL SALEEM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浩海路 309 号二、三号
 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工业
 区支行
 银行账号：4377 5922 5161
 纳税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附：石膏板材料战采合同



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6月7日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福田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本着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在友好、平等、互助、互信，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龙牌、北新全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均视对方为下述材料采购与供应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声明同意行使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保证在执行本协议时的诚实信用及协调一致。

一、合作范围

1、产品合作范围：龙牌石膏板、龙牌轻钢龙骨、北新牌石膏板、北新牌轻钢龙骨、龙牌矿棉板、龙牌硅酸钙板、龙牌岩棉、龙牌粉料、鲁班万能板、龙牌阻燃板、龙牌涂料、龙牌配件等全系列产品；

2、工程合作范围：甲方项目根据自身需求形式进行采购。

二、合作方式

1、上述战略合作由乙方指定优质代理商且必须为一般纳税人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

2、甲方采购部门向乙方指定的区域公司或单位统一下达订单（仅限上述产品）。乙方指定的区域公司或单位协调乙方相关区域公司或单位的相应工厂备货，安排乙方代理商进行供货服务。乙方根据订单金额给予乙方代理商相应授信以支持其对甲方的服务。

3、甲方订单须注明货物规格、数量、价格、送货地址、项目名称、到货时间、现场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

4、甲方应以传真或者扫描形式将订单发送乙方指定的区域公司或单位，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协议生效、收执、补充与解除

-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3、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均应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
- 4、本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提出终止，须取得另一方同意，并在本协议相关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 6、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或遇到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不能执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 7、如附件或其他分包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主。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
区侨香路2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新
中心大厦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7月



地址：中国 泰安
全国服务热线：400-0538-899
www.tsg.com.cn
质量服务重于泰山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长期合作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就有关泰山牌系列石膏板、轻钢龙骨等系统产品的采购、供货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发挥在各自行业、领域里的特长和优势，达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的目的。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1、甲方确认在其开发的装饰工程项目中，优先选择使用泰山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等系统产品。
- 2、乙方确认在协议范围内优先保证对甲方开发工程用泰山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等系统产品的供应。
- 3、工程覆盖区域：全国
- 4、合作方式：通过双方共同认定的战略服务商完成供应及售后服务。

第三条 价格确定

- 1、乙方产品的供货价格详见协议附件。
- 2、协议期内，乙方在能够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尽量保持价格不变；如果必须上调价格时石膏板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后予以调整；轻钢龙骨则按照“我的钢铁网”热带价格基准200元/吨价格偏离即时调整。但在乙方正式调整材料价格之前，甲方已经与乙方及其战略服务商签订且备案单体买卖合同（包括已下订单部分）的材料不予调整。如遇原材料成本下降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下降，乙方应于降价当

地址：中国 泰安
全国服务热线：400-0538-899
www.tssg.com.cn
质量服务重于泰山

泰山石膏

战略合作

泰山石膏

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均应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备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5、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或遇到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不能执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6、本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阳宇宇
2024年7月1日

附：板材采购战采合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集采合同

合同类型： 战略集采合同类

合同编号： _____

战略集采合同

甲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杭州大王椰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 1、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甲方所属子公司）国内项目。
- 2、本合同为战略集采合同，仅确定单价，数量以实际送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详细见合同附件《战略集采合同供货清单》。
- 3、针对机场、超高层、大型场馆和上亿的项目的价格优惠（价格必须低于年度合同价格），价格另议。

二、供货及货期

- 1、甲方项目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采购，由甲方专人以书面形式发送，订单方可生效，每月乙方的供货金额也由甲方专人负责核对。
- 2、乙方必须保证战略价具有绝对优势。如甲方能在同等条件下（含开票、运输、结算等）低于该战略价采购到乙方同型号产品（考虑综合报价），且提供相关证据，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按最低价结算。
- 3、乙方进行市场推广优惠活动时，先于市场告知甲方，甲方同时享受优惠活动。如乙方未执行造成市场价低于协议价的，按照第2条执行。
- 4、协议期内，乙方在能够消化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尽量保持价格不变；如果必须上调价格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决定是否同意予以调整，但在乙方正式调整材料价格之时，甲方已经与乙方及其代理商签订单体买卖合同（包括已下订单部分）的材料，不予调整。如遇原材料成本下降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价格下降，乙方应于降价7天前通知甲方。
- 5、供货时间按项目地点另行协商，最终以甲方盖章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或其指定地点，不负责卸货；或由甲方代办运输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

四、付款方式

- 1、无预付款；
- 2、乙方当月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第二个月10日前完成对账，并于第二个月28日前前支付已完成对帐及开完发票的货物金额，以现金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
- 3、返利以服务费形式返到甲方指定账户，并由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 4、加价部分以服务费形式，在每个项目货款结清一个月内返到甲方指定账户；并由甲方开具



十九、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乙双方互相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杭州大王柳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国良
地址：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
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62836204
纳税识别号：91330109MA27YYQX04
委托代理人：

... ..

附：玻璃采购合同

BD CG - 2023 - 0138 - 00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玻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项目

采购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暂定总价，实际总价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总计金额包括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出厂前检验检测费、增值税及装车费。货到目的地后，车板交货，由甲方自行卸货。如果下单数量超出本合同量的10%，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部分，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5287800元（含税价）。合同总金额4679469.03元（不含税总价），税金金额608330.97元，税率13%。

序号	品种	规格 (mm)	数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6mm白玻浮法单银LOW-E钢化+12Ar+6mm白玻浮法钢化中空	常规尺寸	35000	147	5145000
2	8mm白玻浮法钢化+1.52PVB+8mm白玻浮法钢化夹层	常规尺寸	600	238	142800
合计总面积(m ²):		35600 m ²			
合计小写金额(元):		5287800元			
合计大写金额:		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1、以上玻璃为常规矩形版面(2440*3660mm)以内，玻璃最小版面任何一边不小于(300*800)，机磨边(异型玻璃边部手工打磨)。如玻璃版面<300mm*800mm，则只能做非钢化处理。如必须钢化处理价格增加20%(小玻璃手动打磨)。裁切率在85%以上，如单批下单裁切率无法满足85%以上，货期或价格需另议，如有SGP的为常规矩形版面(宽2140*3660)以内，切裁率在95%以上；					
2、以上玻璃如精磨边，单片厚度≤12mm按3元/m，厚度大于12mm按5元/m；单片厚度≤12mm钻孔费，单片钻孔费8元/个，中空钻孔费25元/个，夹层钻孔费15元/个，夹层中空钻孔费35元/个，孔直径≤65mm，如大于此直径按钻孔费的3倍计算；开槽费=钻孔费*1.5/个，卡扣1元/个；均质费1.5元/mm ² /m ² (仅限于平钢化玻璃部分)，网版费1100元/m ² (单个图案订单面积小于200m ²)；					
3、以上玻璃无备注均为常规矩形产品单价，中空大小片在矩形单价基础上增加10元/m ² ，玻璃单片面积不足0.5平方，则按0.5平方计算(总量不超过合同总量的3%)；					
4、异形玻璃根据以下两类计费：A、常规异形(即三角形、梯形、菱形、平行四边形)单价=矩形单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若甲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对帐确认工作，乙方有权停止发货。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清波
地址：芜湖市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市片区
支行
银行账号：1101301021000161153
纳税识别号：91340200798146606P
委托代理人：张玲



2023.5.11



附：大理石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D CG - 2023 - 032 - on 5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采购合同 类
合同编号： _____

材料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厦门 SM 商业城-4A 及 4B 地块（装修工程）

采购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货方：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见合同附件《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暂定总价，实际总价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总计金额包括大板材料费、工厂装车费、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运费、保险费、卸车费、加工费、损耗等费用。如乙方委托甲方卸货，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如乙方实际供货金额超出本合同总价，则乙方必须提请甲方就超出合同总价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就前述超出部分向甲方主张要求付款的权利，甲方有权对前述超出合同总价部分不予承认并拒绝付款。

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整（¥2925618 元）。

二、交货地点：乙方工厂内交货。

三、交货期限

1、在甲方下单后 30 天内分两批供货，甲方承诺在 45 天内全部完成提货，若甲方付款存在延迟情况，则乙方交货期顺延。

乙方指派交货人：吴庭湛 联系电话：13808802232；甲方指派收货人：陈思海 联系电话：13805979552。

2、如货物为分批供应或甲方要更改供货时间的，根据甲方所发出的货物交货进度及变更通知所确定的期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 20 天前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设计品种花色和供货期进行更改。若由于未能及时提供书面材料，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延迟交货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或业主单位设计更改后同意顺延的期限，非以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交货。

四、交货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自提，若由乙方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出具运输委托函，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检疫、检测等）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不得超载超高，危险品运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运输。

五、付款期限

1、预付款，按以下（2）方式支付：

（1）无预付款。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元）。



要手动修改或增加，均需要加盖双方的印章确认后生效，否则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留执贰份，乙方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廉政条款

1、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甲方廉政电话：0755-83269933。

十七、乙方材料中心受理电话： / / 。

十八、合同附件

1、《材料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十九、特殊条款

(注：本条款为合同前述条款的补充，如有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除本条款约定内容外，其他均依照前述条款执行)

二十、签约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保证其签约主体信息合法真实有效，须向甲方提供如下主体资料复印件并盖公章，以供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其他： / / 。

(注：如乙方由代理人签约的，还须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销售货物为品牌成品的，还须提供生产方授权销售资质资料等)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盖章)：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庭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银湖路金湖一街51号银湖旅游中心宿舍8栋2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6521961010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YH643C
委托代理人：吴迪尧
联系电话：13808802232



制造商授权书

致：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深圳市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7 层。兹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银湖路一街 51 号的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我司产品销售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使用我司品牌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严格标准来约束自己，并对我司产品质量与该投标与代理商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对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投标货物中涉及我方制造的人造石产品的报价无异议并保障产品供应。我方兹确认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共为我司产品销售商并有权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3年9月18日签署本文件，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销售商名称：毅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李有德

授权代表签字：李有德

联系电话：13808802232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深圳市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关系说明

深圳市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新材料”）为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环保科技类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运营和推广，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含定制开发、生产加工、售后支持等一站式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人造石、天然石材、无机粘结剂等，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设计、生产，品质优良，个性化程度高，全国重要项目案例诸多。

润丰新材料于 2019 年 1 月入股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石材”），为环球石材的股东，并于 2021 年 3 月收购东莞环球经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经典”），占股比例达 75.31%，润丰新材料是公司统一的销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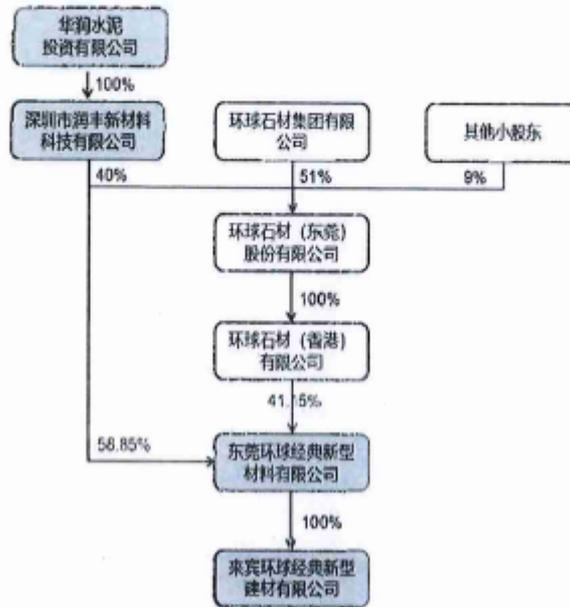
附：股权架构图及说明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市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环球经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股权架构图及说明



注：我司直接持有东莞环球经典58.85%股权，直接+间接持有75.31%

附：博装网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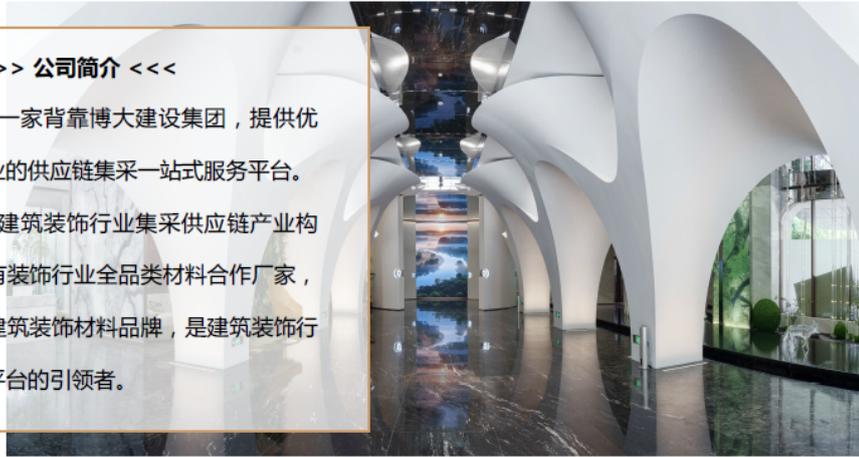
公司简介



>>> 公司简介 <<<

甲己科技是一家背靠博大建设集团，提供优质、安全、专业的供应链集采一站式服务平台。

专注于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集采供应链产业构建与发展，拥有装饰行业全品类材料合作厂家，覆盖一二三线建筑装饰材料品牌，是建筑装饰行业一体化集采平台的引领者。



公司优势



线下

-  拥有600多平方样板体验馆
-  2000多家一二三线品牌供应商入驻



集中采购+一站式服务

线上

 选样、找供应商更便捷



<h2>3+ 专业大项</h2> <p>土建基材 室内装修 幕墙</p>	<h2>2000+ 供应商资源</h2> <p>集团集采 区域战采配送 覆盖全品类 一站式服务</p>	<h2>3亿+ 交易量</h2> <p>集采低价优势 指定款特惠 博大建设集团背书 响应速度快</p>
--	---	---

品类广中取精 | 价格竞争力强 | 品控绿色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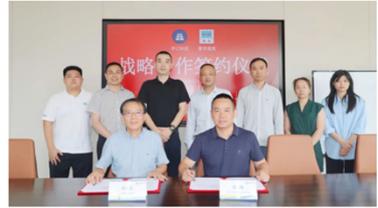
产品力：战略集采合作伙伴（部分随机展示，排名不分先后）



产品力：战略集采签约（部分随机展示，排名不分先后）



甲己科技



厂家战略集采紧密合作 ★ 材料价格具竞争力 ★ 材料品质更有保障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徐凯宏
	身份证号	4403011968043041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徐凯宏出资比例 82%、向萍出资比例 15%、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08 日

7.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

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08日

8、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C 栋 60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